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84,560,815.2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938,957.4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793,895.75 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294,445,776.31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根据可转债转股及 2022 年股权激励事项测算，公司总股本预计不会超过 550,438,538 股，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会超过 110,087,7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公开发行完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川恒转债，转债代码：127043）、初始转股价格为 21.02 元/股，依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82 元/股=21.02 元/股（初始转股价）-0.2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预案的实施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同意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林建昆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琼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鉴证费用为 20 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有所增加，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提议公司续聘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对本公司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4、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 2022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因关联方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在债权追偿过程中，经人民法院调解，与债务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同意债务人以其所有的磷矿石清偿债务，该新增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予以确认。

2、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因产品价格上涨，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合并统称“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海波先生、王佳才先生回避表决，增加后的 2022 年度与博硕思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计为 1.50 亿元。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加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	销售磷酸一铵及其他（含贸易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000.00

（三）增加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3.31 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	销售掺混肥、水溶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5,500.00	32.92
		销售磷酸一铵及其他（含贸易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9,500.00	1,147.89
	小计	–	–	15,000.00	1,180.81

（四）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	销售掺混肥、水溶肥	2,515.68	4,100.00	98.03%	-38.64%	2020 年 1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 -101、2021-100。
		销售聚磷酸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等	3,733.57	4,000.00	5.35%	-6.9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泉磷矿	采购磷矿石	3,687.68 [注 1]	45,000.00	6.25%	-91.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与博硕思掺混肥、水溶肥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新疆灌溉用水政策发生变化，灌溉面积减退，导致销量减少。 2、与福泉磷矿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磷矿业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对福泉磷矿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收购，福泉磷矿不再开展磷矿石开采业务，双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再持续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与博硕思掺混肥、水溶肥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新疆灌溉用水政策发生变化，灌溉面积减退，导致销量减少。 2、与福泉磷矿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确认董事会对金额差异较大原因的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磷矿业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对福泉磷矿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收购，福泉磷矿不再开展磷矿石开采业务，双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再持续发生。					

注 1：与福泉磷矿发生的采购磷矿石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包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福泉磷矿因与债务人执行和解所得的磷矿石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海藻酸水溶肥料、农作物灌溉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含土壤改良剂、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肥料增效剂、农林保水剂、土壤修复菌剂、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汽车租赁。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 312 国道 4343 公里处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化肥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生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汽车租赁。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 312 国道 4343 公里处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化肥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化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滴灌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产业园建材区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佳木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佳木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滴灌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产业园建材区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佳木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新安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药批发；农业分析仪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 19-3 号 6-12 室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农业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农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人的主营业务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及掺混肥的销售，在西北市场具有市场开发及占有优势，公司及子公司与其通过关联交易形成优势互补。

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及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对其予以确认，及因产品价格上涨增加与博硕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依据合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对其予以确认，及因产品价格上涨增加与博硕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依据合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 2022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川恒股份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 2022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 2022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8,844.48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假定为 10,000.00 万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假定为 352,928.96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末实施完毕（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和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776.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346.80 万元。

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同比出现三种情形：持平、降低 20%和增长 20%。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7、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当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根据公司发展需求，2021 年公司未分配 2020 年度利润。假设 2022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 2021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以 48,844.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人民币（含税），且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实施完毕。

9、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48,844.48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情形（一）：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8,842.30	48,844.48	58,844.4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377.83	355,933.00	355,933.0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6,776.46	36,776.46	36,77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4,346.80	34,346.80	34,346.8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5,933.00	382,940.57	735,869.53
基本每股收益	0.7530	0.7529	0.7403
稀释每股收益	0.7530	0.7529	0.7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032	0.7032	0.6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7032	0.7032	0.6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9.98%	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9.32%	8.63%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下同。

假设情形（二）：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同比增长 20%。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8,842.30	48,844.48	58,844.4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377.83	355,933.00	355,933.0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6,776.46	44,131.75	44,13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4,346.80	41,216.16	41,216.1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5,933.00	390,295.86	743,224.82
基本每股收益	0.7530	0.9035	0.8884
稀释每股收益	0.7530	0.9035	0.8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032	0.8438	0.8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7032	0.8438	0.8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1.85%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1.07%	10.26%

假设情形（三）：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同比减少 20%。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8,842.30	48,844.48	58,844.4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377.83	355,933.00	355,933.0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6,776.46	29,421.17	29,4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4,346.80	27,477.44	27,477.4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5,933.00	375,585.27	728,514.23
基本每股收益	0.7530	0.6023	0.5922
稀释每股收益	0.7530	0.6023	0.5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032	0.5625	0.5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7032	0.5625	0.5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8.06%	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7.53%	6.9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完全投产、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展开。净化磷酸项目将保障公司后续磷酸铁产线持续、稳定的原料供给，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磷化工产业产品结构；采矿项目能够提升公司磷矿石的自给率，有效降低磷矿石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将有利于公司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并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员工的培训开发工作，注重梯队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各种培训和晋升形式，充分挖掘员工潜力，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助力员工成长，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功培育出了一批实际与理论结合的复合型技术人才。

为进一步加强团队凝聚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开展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在净化磷酸、矿山开发等领域已经有良好的人才储备，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两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自 2018 年成立工程技术研究院以来，在原来半水磷酸技术、钙盐生产技术基础上，开发出了消防磷酸一铵和肥料级磷酸一铵生产技术，并已经产业化，而且与四川大学、四川农业大学、贵州大学、贵州理工、贵州省建材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和武汉理工等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开发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食品级湿法净化磷酸技术已经成熟，具备产业化条件。

3、市场储备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磷化工行业，致力于打造精品品牌，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小太子”牌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市场占有率已多年稳居行业首位，成为行业第一品牌，是贵州省著名商标。此外，公司自 2013 年起致力于推广出口产品品牌“Chanphos”，“Chanphos”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亚太地区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

净化磷酸项目产品主要为食品级净化磷酸，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和禽肉制品加工、海产品加工、烘焙制品、乳制品等食品加工领域，也可应用于生产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随着公司磷酸铁产线的逐步投产，以及国内磷酸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对于净化磷酸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具备消化本次新增净化磷酸产能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积累，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在稳步推进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大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